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与黄金资讯、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交易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。终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

2019年5月30日